

双石府发〔2025〕5号

**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 
关于印发《双石镇场镇卫生秩序提升行动  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镇属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双石镇场镇卫生秩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双石镇场镇卫生秩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双石镇场镇及市场秩序，提高场镇、市场管理水平，营造安全、整洁、有序的场镇环境，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市场健康发展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### （一）规范场镇秩序

杜绝占道经营、乱摆乱放、私设摊位等不规范经营行为，确保市场运行有序；规范市场内外商户的经营行为，强化管理，严禁无证无照经营；加强对市场摊位的划分和管理，保证商户按照规划区域规范经营。

### （二）改善场镇环境

及时清理市场内垃圾、杂物，确保市场环境整洁；加强市场及周边的卫生管理，确保公厕、垃圾站等基础设施的卫生维护；通过定期开展场镇环境整治行动，确保场镇区域干净整洁，清除卫生死角。

### （三）保障场镇安全

强化市场安全监管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；对市场内电线乱拉乱接等隐患进行全面整治，防范火灾隐患；规范场镇周边交通秩序，确保道路畅通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### （四）维护消费者权益

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短斤缺两等违法行为，确保市场公平交易；强化场镇价格监督，防止哄抬物价、价格欺诈等现象，保障消费者利益；设置场镇投诉处理机制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建立消费者权益保障体系。

## 二、实施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双石镇场镇范围内的所有市场区域，包括农贸市场、集贸市场、临时摊点等区域，确保市场管理全面覆盖，规范市场秩序。

## 三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市场秩序整治工作的有效开展，成立双石镇场镇市场秩序管理领导小组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### 1. 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小红	镇党委书记
钟 强	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组长：程 春	镇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唐恩财	镇党委副书记
覃仁华	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周英姿	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李晨岑	副镇长
段 川	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陈 波	镇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余季明	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、副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陈波担任办公室主任、刘宇担任副主任。成员：镇机关各部门负责人、社区及相关工作人员及派出所相关负责人。

## 2. 责任分工

为提高场镇整治效率，成立 6 个专项工作组，明确职责，责任到人，确保整治措施落实到位。

### （1）宣传教育组（场镇经营政策宣传）

组长：段川

组员：刘雅琳、姜尚、徐苗、郑万丽、何明星、杨懿、张梅、姜春燕

工作职责：

政策宣传：通过发放宣传单、广播、横幅、LED 电子屏、微信推送等方式，宣传市场管理政策，提高商户守法经营意识。  
文明引导：定期组织商户培训，倡导规范经营，不占道经营、增强市场经营者的责任意识。

### （2）环境卫生整治组（场镇、公厕、垃圾清理）

组长：程春

组员：环卫工人、曾庆英、戴昕芮、王涵、杨成敏、盘洪霞、周翼梅、刘里平、杨进建、喻琳、彭玲、王琳、钱俊（当日值班组人员随同）

工作职责：

负责双石社区公共区域卫生清洁，确保垃圾日产日清，杜绝

卫生死角产生。负责公厕、垃圾点的清洁检查，确保整洁无异味，设施完好。

(3) 场镇秩序整治组（摊点管理、占道经营整治、治安）

一组组长：陈波

组 员：刘宇、阮祥梅、徐刚、杨敏、张华超、李光灿、陈晓玲、苟进中、张顺、夏庆璐、邱梦源、盘燕、田佳鑫

巡查区域：双石桥街+滨河街

二组组长：唐恩财

组 员：罗国春、刘代强、樊晓琴、李岑茜、叶欢、胡天春、况勋才、何昊轩、姜忠诚、彭小茜、李力、李方健

巡查区域：东大街

三组组长：周英姿

组 员：唐成华、曾渝川、江亚、姜欣希、石镛滔、杨玺玥、邓才全、邹娟、苏骏东、黄遵江、江许翔

巡查区域：桥南街+杨家湾

工作职责：

整治市场范围内的占道经营、无证摊贩、违规搭建，确保社区街道运行有序。规范摊位管理，实行“一摊一位”制度，杜绝商贩随意摆摊、乱设摊点。加强日常巡查，防止整治后违规行为反弹。同时维护市场治安，预防违法犯罪行为，巡逻排查可疑人员，处理矛盾纠纷，打击违规经营户，保障公平竞争。

(4) 平安秩序组（车辆乱停放、交通引导及消防、用电安

全隐患排除)

组长：余季明

组员：阮明川、黄兴权、汪定学、黄正均、张富秋、凌文基、派出所所长陈鑫及两名民、辅警

工作区域：双石社区街道

工作职责：

检查场镇用电线路、消防通道、灭火器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划定市场周边停车区域，规范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放秩序，防止乱停乱放影响通行。设立市场临时停车点，赶集日派专人引导车辆停放，缓解场镇周边交通压力。严查违规占道停车，对屡次违规者采取处罚或拖移措施，确保市场周边道路畅通。

(5) 安全生产检查组(运营商光缆的规范、食品安全管理)

组长：李晨岑

组员：李靓、赵德江、樊平、姜维嵩、兰军、邱国元、李绒绒、陈青芸、胡蝶、谭平、王贵宪、易世俐、张艾佳

工作职责：

整治场镇内私拉乱接电线、商超负荷用电等行为，及时与供电所及三大通信运营商沟通协调，杜绝火灾隐患。监督市场内食品经营户、餐饮摊贩的卫生条件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
(6) 纪律监督组(监督场镇管理工作落实情况)

组长：覃仁华

组员：牟华清、王雨夏

工作职责：

全程监督整治执行情况，防止工作人员松懈和敷衍应对，对工作不到位、责任落实不严的单位或个人，进行问责处理，确保整治措施落地见效。

#### **四、实施步骤**

##### **1.宣传动员阶段（2025年3月10日—3月31日）**

召开集中整治工作动员大会，全面部署整治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。

通过宣传栏、广播、微信群、入户走访等方式广泛宣传，提高商户守法经营意识，确保政策宣传覆盖到每位经营者和居民。

组织双石场镇经营户签订《文明经营承诺书》，增强市场主体自律意识。

##### **2.集中整治阶段（2025年4月1日—5月20日）**

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，定期开展巡查整治，确保场镇秩序整顿工作全面推进。

重点整治占道经营、摆骑门摊、环境卫生、交通秩序、食品安全、违规搭建等问题，对违规行为坚决整改，屡教不改者依法处理。

加大执法力度，实行“日巡查+专项整治”结合的工作模式，确保问题发现及时、整改彻底。

##### **3.常态化管理阶段（2025年5月21日起）**

日常管理：成立市场管理巡查小组，实行日巡查、周督导、

月评估的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市场秩序长期保持良好状态。

**定期专项整治：**从 2025 年 6 月起，场镇管理工作将实行“逢赶场天、重要节假日及大型活动”专项巡查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场镇街道管理力度。

**节假日及高峰时段重点管理：**结合传统节日（春节、端午、中秋等）、重大活动、集市日等人流高峰期，安排专门执法队伍进行巡查和管理，确保市场繁忙时段的秩序稳定。

**群众监督与反馈：**建立场镇管理问题反馈机制，广泛听取经营户和消费者意见，定期优化管理措施，提高治理效果。

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1. **强化组织领导：**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场镇管理工作，解决突出问题。

2. **严格执法监督：**对于违规行为，依法处理，确保市场管理规范。

3. **建立考核机制：**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进行定期考核，确保责任落实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镇政府研究决定。

附件：双石镇场镇清扫保洁清运服务考核表



附件

## 双石镇场镇清扫保洁清运服务考核表

考核日期：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分值	扣分标准	考核得分
1	人员及工资要求	人员岗位设置：确保员工 22 人以上（明确各岗位人员数量及清扫保洁范围），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及退休人员	5 分	少配备 1 人扣 0.5 分 / 人	
		工资及保险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（不低于重庆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）并购买相关保险		未落实扣 1 分	
2	机械设备要求	配备 2 辆拉臂箱挂钩车，按规定提供车辆资料（行驶证、照片，租赁的还需租赁合同），车辆仅限项目区域使用，不得调配或减少	-	未及时提供行驶证扣合同终止风险；发现调配或减少扣合同终止及经济赔偿、没收履约保证金风险	
3	清扫要求	着装规范：员工工作时穿统一工作服	20 分	未按要求着装扣 0.01 分	
		清扫时间：各路段按规定时间清扫（冬季 7:30 前，冬季顺延半小时）		未按时清扫，一个路段未清扫干净扣 0.01 分；一个路段未清扫扣 0.05 分	
		垃圾转运：清扫作业产生的垃圾及垃圾桶内垃圾在清扫时间内收集转运，不得焚烧垃圾		一处未达标扣 0.01 分；焚烧垃圾一次扣 1 分	

		水面清理：清理水面漂浮物和垃圾，清扫冲洗河边清水步道，处理河道护坡垃圾		一次未处理扣 0.1 分	
		路面冲洗：场镇街道每月两次全面冲洗（特殊情况加冲），重大检查或节假日按要求增加冲洗次数		少一次扣 0.5 分；重大活动未按要求增加次数扣 1 分	
4	保洁要求	着装规范：员工工作时穿统一工作服	10 分	未按要求着装扣 0.01 分 / 人。次	
		保洁时间：7:30 后（冬季顺延半小时）全天保洁，特殊情况全时保洁		保洁工人脱岗扣 0.01 分 / 人次；缺席旷工扣 0.1 分 / 人次；重大活动未按要求增加保洁时间扣 1 分	
		路面整洁：路面无各类垃圾杂物		一处（次）不达标扣 0.01 分	
		清除“牛皮癣”：及时清除各路段、小区出入口及背街小巷可视范围的“牛皮癣”		一处不达标扣 0.01 分	
		边沟路沿清理：边沟和路沿无积尘、积水、残渣和人畜粪便，每月至少清掏一次		一处不达标扣 0.02 分	
		下水井及水篦子清理：下水井和水篦子干净，无积渣		一处不达标扣 0.1 分	
		果皮箱等清洁：场镇果皮箱、垃圾桶每周至少擦洗一次，拉臂箱每十天至少擦拭冲洗一次，每日清理，分类摆放，盖好盖子		一处不达标扣 0.02 分	
		人行道及周边清洁：人行道及梯坎无积存垃圾，公路沿线、绿化带、公路沿线 5 米范围无垃圾		一处不达标扣 0.01 分	

		垃圾转运：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及垃圾桶内垃圾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中转站，不得焚烧垃圾		一处不达标扣 0.02 分；焚烧垃圾一次扣 0.5 分	
5	场镇垃圾清运要求	着装规范：员工工作时穿统一工作服	15 分	未按要求着装扣 0.01 分 / 人。次	
		垃圾收集转运：及时清运垃圾桶及暴露垃圾至拉臂箱，周边清扫干净，不得焚烧垃圾		不达标扣 1 分	
		垃圾清运至压缩站：每天及时将垃圾清运至双石压缩垃圾站，拉臂箱周边清扫干净		一处（次）不达标扣 0.05 分；清运不彻底扣 0.1 - 0.5 分 / 处（次）	
6	园林绿化管护要求	树圈和花台清理：行道树树圈和花台内无垃圾杂物，按时清除杂草	5 分	未及时清理扣 0.02 - 0.5 分 / 次	
		灌木修剪造型：及时修剪灌木，保持造型美观，无枯枝、病虫枝等，及时更新残缺老化灌木，补栽死亡灌木		不合要求扣 0.02 分	
		乔木养护管理：孤植树生长健壮，定期修剪、施肥等，无枯死树等问题，树圈树池完好卫生，每年对场镇乔木修枝、整形等至少一次		少一次扣 3 分；其他不合要求扣 0.02 分	
		草坪养护：保持草坪青绿平整，定期修剪，浇水施肥合理，及时补栽死亡草坪		不合要求扣 0.02 分；每年修剪至少三次，少一次扣 1 分	
		绿篱修剪：整形绿篱保持设计形状，无枯死、缺窝，及时补栽死亡绿篱，每年修剪至少三次		不合要求扣 0.02 分；少一次扣 1 分	
		区域绿化清理：小安溪双石段已整治区域内绿化，春秋两季集中清理杂草，平时保持无明显高株杂草		未及时清理扣 0.1 分	

7	公厕管理	着装规范：员工工作时穿统一工作服	10 分	未按要求着装扣 0.01 分 / 人。次	
		设施维护：维护公厕设施设备正常运转，及时维修更换损坏设施（50 元以下乙方负责，50 元以上甲方负责）		一处关停或未及时维修更换扣 0.02 分 / 次	
		卫生清洁：随时冲洗地面、擦拭设施，厕所无明显臭味、垃圾，便纸入篓，蹲位无粪便、尿垢		一处不达标扣 0.01 分	
8	农村垃圾清运	着装规范：员工工作时穿统一工作服	20 分	未按要求着装扣 0.01 分 / 人。次	
		垃圾清运：及时清运镇 3 个社区及 9 个行政村的垃圾，做到日产日清，周边清扫干净		一处未及时清运、未清运彻底或周边未清扫干净扣 0.05 分 / 次	
		特殊垃圾清理：每月定时清理废弃家具及零星垃圾		一处不达标扣 0.05 分	
9	拉臂箱管理	维护管理：维护拉臂箱正常运转，及时维修更换配件	5 分	一个停止使用或未及时维修更换配件扣 0.1 分 / 次	
		安放规范：按指定地点安放拉臂箱，运输时放平和关闭入口门，保持表面清洁，转运车清洁		未经同意乱安放扣 0.2 分；运输时违规扣 0.1 分；表面或转运车不清洁扣 0.05 分 / 次	
10	其它要求	工具保管及车辆使用：保管好甲方提供工具，承担车辆相关费用，安全驾驶	10 分	工具损坏或丢失赔偿；车辆违规使用扣相关责任；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责	
		突击工作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突击工作		未完成扣 0.5 分 / 次	

		服从安排：乙方及其从业人员服从甲方工作安排		不服从扣 0.1 分 / 人次	
		转包分包及其他：不得转包分包，避免员工集体事件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		转包分包、员工集体事件扣合同终止及没收履约保证金风险；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扣合同违约风险	
11	特殊批评或表扬奖惩	镇领导批评或表扬：被双石镇领导批评当月每次扣 2 分，表扬加 2 分	-	按实际情况扣分或加分	
		区领导批评或表扬：被区领导批评当月每次扣 5 分，表扬加 5 分		按实际情况扣分或加分	
		区级文件或会议批评或表扬：被区级文件或会议点名批评或通报当月每次扣 10 分，表扬加 10 分		按实际情况扣分或加分	
		考核处罚：在指定考核中被扣分，双倍处罚（以照片为据）		每次扣 5 分	
		形象影响处罚：因环境卫生差受批评影响双石镇形象和考核后 3 名，群众要求整改未完成，媒体曝光等情况		每次扣 5 分；限期未整改扣 1 分	
总分					

